

#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市交发〔2021〕235号

---

##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 “证照分离”改革措施明确市场监管责任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持续深化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陕西省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精神，以及西安市政府《关于印

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10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自贸试验区增加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为明确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改革任务、强化改革举措、落实工作推进力度，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改革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实施涉企（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进一步加大在全市各个自贸试验区板块及其所在开发区的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工作任务

### （一）全市实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对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结合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工作职责，对国务院规定的523项、陕西省政府规定的8项共计531项改革事项逐项认领，梳理出涉及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事项共12项，形成了《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涉及我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以下简称《涉及清单》，见附



件 1) 供各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级各行业管理机构及局机关具备审批职能的处室(以下简称“审批机构”)在全市范围内贯彻执行。各审批机构在改革工作中要按照《涉及清单》在全市范围内分类实施改革,2021 年底前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将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和垂直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 377 项改革事项,梳理出涉及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事项共 28 项,编制成《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暂不涉及我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版)》(以下简称《暂不涉及清单》,见附件 2),由各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和局属各单位(以下统称“监管机构”)对照各自工作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板块及其所在开发区执行《涉及清单》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贸区版)》(以下简称《自贸区清单》,见附件 3)规定的改革事项与试点举措。

## (二) 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1. 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取消 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各监管机构通过数据平台及时获取由市场监管部门上传的企业

设立、变更登记信息，将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各审批机构一律不再受理已取消的改革事项，不得以拆分、合并或重组等名义、条目变相审批，不得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转移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变相保留。

2. 审批改为备案。在全市范围内，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各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市维修处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各审批机构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3. 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市范围内，对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贸区所在开发区，进一步试点对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各审批机构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办理需提供的材料、办理程序、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在企业提供承诺书后按要求颁发相关许可文件、证件，许可事项审批与监管不属于同一机构的，要同步将许可信息推送给监管机构。各监管机构要创新监管方式，制定与告知承诺制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宽进严管”，依法督促企业守法经营，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

4. 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对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各审批机构要按照改革清单规定的举措精简许可



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取消或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取消数量限制或合理放宽数量限制，积极推荐许可证件、文件电子化等举措，优化审批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市局将通过委托、下放等方式下放改革事项审批权限，并加强对下放改革事项的业务指导，确保各区县相关部门接得住、办得了、办得好，真正为企业带来便利化服务。各单位在推进改革工作中，要对照改革清单规定的改革方式，及时对相关网站及相关公示信息进行清理、调整，并积极联系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改办），对陕西政务网（西安市）的相关事项公示内容、办理程序、条件、材料清单进行统一调整

### （三）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促进商事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推进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规范企业经营范围表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双告知”制度。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监管机构不予处罚。各审批机构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 （四）推进信息归集运用

加快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局科技信息处要主动联系市大数据局完成市交通运输领域许可信息、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工作，努力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信息化建设和涉企数据统一管理、集

约共享，推动涉企信息资源整合应用。涉及垂直管理的业务信息系统，市县两级行业管理机构要积极联系上级业务单位，主动对接数据共享平台，确保本行业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落地落实。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各审批、监管机构要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推进全省建设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

改革工作中，各级监管机构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行业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 (五)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职责。市县两级监管机构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权责统一”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2. 明晰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各监管机构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各监管机



构对直接取消审批的，要及时联通信息共享平台，掌握新设企业情况，并将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审批机构和监管机构要按照“审管联动”机制，确保监管责任落实。

3.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日常监管中，对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行业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 三、组织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由局政策法规处负责统筹领导，各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局各单位以及局机关业务处室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牵头推进。

市县(开发区)两级审批机构负责编制本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深化“一网通办”，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完善政务服务网；市县两级监管机构负责改革事项分类推进，落实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局科技信息处负责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局政策法规处负责法治保障，督促各单位对照改革清单清理文件规定，做好我市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废、改工作。

局机关业务处室负责指导市县两级行业管理机构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按照《涉及清单》规定的改革方式，规范审批程序、梳理完善申请材料，制定监管制度，并在全市范围内推进落实，做到本行业管理的涉企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数据共享、监管制度无差别，按要求完成改革任务，并按时编制、报送本行业改革事项报表及改革工作总结材料(含区县推进情况)；二是负责指导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相关部门，按照《自贸区清单》规定的内容开展改革工作，协助制定工作举措、监管制度，规范办理流程，梳理申请材料，完成改革任务；三是各级监管机构要与审批机构紧密协同，做好改革举措制定、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



管工作，主动与局科技信息处对接，做好信息网络对接和信息共享归集工作，主动与涉企信息提供部门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信息反馈、备案事项信息推送。

（二）抓好工作落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和局属各单位要根据《涉及清单》，逐项细化改革举措，统一制定行业监管规则，明确监管责任，研究制定本行业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具体配套措施并及时向市局备案。

建立“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推进情况月报、季报制度。市级各行业管理机构（审批、监管）于每月 20 日前向局政策法规处报送《“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统计表》（附件 4）；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报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工作季度小结，内容包括措施落实、制度建设、工作规范、办理情况、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方面。各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落实情况按照本级“证照分离”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报送。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单位要利用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关媒体等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回应社会关切问题，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 附件：1. 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涉及我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2. 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暂不涉及我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3. 中央层面设定的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贸区版）
4. 市交通运输系统“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代知礼      联系电话：86787350（传真）

电子邮箱：652509048@qq.com





## 附件 1

## 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涉及我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审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水运工程企业资质调整为丙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条件。	1. 加强市场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应用。3.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企业业绩、人员资格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级	局建设处、西咸新区审批部门	质监站、执法支队；西咸新区交通主管部门
2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调整为丙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招标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级	局建设处、西咸新区审批部门	质监站、执法支队；西咸新区交通主管部门





6	交通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最多跑一次”。监管信息要管部门之间不再共享，不再提供申请材料。2. 加强信息共享，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提供。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至10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查处。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市级	市地方海事局；西咸新区审批部门	市地方海事局，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高新区、航空新城综合执法队
7	交通部	外商投资企业沿江河湖海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最多跑一次”。监管信息要管部门之间不再共享，不再提供申请材料。2. 加强信息共享，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提供。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至10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查处。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市级	市地方海事局；西咸新区审批部门	市地方海事局，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高新区、航空新城综合执法队
8	交通部	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投诉举报。3. 加强依法及时处理旅客投诉举报。4. 对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投诉举报。3. 加强依法及时处理旅客投诉举报。4. 对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市、县两级	市运管处，相关区县交通运输局、新区、航空新城、西咸新区审批部门	市运管处，相关区县交通运输局、新区、航空新城、西咸新区、航空新城、西咸新区审批部门

9	交通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请求执业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自律作用。 2. 发挥	市级	市运管处；西咸新区审批部门	市运管处，交管局，西咸新区、航空基地交通执法支队
10	交通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请求执业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业自律作用。 2. 发	市级	市运管处；西咸新区审批部门	市运管处，交管局，西咸新区、航空基地交通执法支队
11	交通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约车经营许可、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目录》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人民政府出租汽车管理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价，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失信惩戒。 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县两级	出租汽车管理处；西咸新区审批部门	市出租管理处；交管局，西咸新区、航空基地交通执法支队



12	交通部	出租汽车运营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约车出租汽车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的出租汽车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请提供相关材料，向检测机构获取等级评定信息。	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并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经营者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县级	出租汽车管理处、区县审批局	市出租管理处、区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暂不涉及我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批事项进行审查。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省级交通运输部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批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不实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单位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交通运输部	水运企业专项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不实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水运工程监理单位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	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所在地港口部门	√	√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行为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8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项资质认定 公路机电专项资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交通工程资质 交设监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	交通运输部	工程特殊桥梁 公路业立专项资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交通工程资质 交设监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	交通运输部	工程特殊隧道 公路业立专项资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交通工程资质 交设监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	交通运输部	旅客实际危险水 省客、货物运输可 品水路运输可	水路运输 内运营 国路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供纸质材料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	交通部	国内船舶管理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3	交通部	国内船舶管理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局、分支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交通部	国内船舶管理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 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15	交通运输部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批准文件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重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	交通运输部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审批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班轮国际运营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和网上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重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滚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审批	船舶国际运营许可	船舶国际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和网上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用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重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海岸路许 湾两水输 台峡间运可证	《国务院对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 不再要求大陆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 2. 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	交通运输部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许可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	交通运输部	培训机构从事船舶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培可 员许 船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交通运输部	港口（旅客、货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交通部	√	1. 推动实现网上办理和办理程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22	交通运输部	港口建设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文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港口管理部门	以地方港口管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3.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23	交通运输部	港口建设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审批	文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24	交通运输部	港口建设设施保安核发	保安设施符合港口保安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港口管理部门）	√	1. 实现网上办理和办理程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 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2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障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全国通用。2. 实现网上审批、网上申请、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申请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4.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探索运用网络监督、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企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是否符合资质标准及其市场行为为加强监管。
26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企业甲级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1. 实现网上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7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外业务审批	船员机质海船舶服务机构证书	《对外劳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交通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贸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	交通运输部	国内船舶经营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经营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的水路运输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p>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企业的年度抽查比例。2.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抽查，发现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3.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且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行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该项审批。</p>
2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外派员业务审批	海洋船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p>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3	交通运输部	港口建设设施非深水使用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p>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p>
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级路面养护作业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p>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探索运用网络监督、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对企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后是否符合资质标准及其市场行为加强信用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p>



附件 4

市交通运输系统“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统计表（2021年 月）

序号	主管机构	改革事项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本月办件数量	本年累计办件数量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落实情况			
1	局建设处（审批） 质监站、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事中事后监管）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							
2	局建设处（审批） 质监站、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事中事后监管）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							
3	市维修处（审批、监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事中事后监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4	市运管处（审批、监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事中事后监管）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5	市运管处（审批、监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事中事后监管）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6	市运管处 (审批、监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事中事后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				
7	市运管处 (审批、监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事中事后监管)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8	市运管处 (审批、监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事中事后监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				
9	市运管处 (审批、监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事中事后监管)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	市运管处 (审批、监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事中事后监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1	市出租处 (审批、监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事中事后监管)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12	市出租处 (审批、监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事中事后监管)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局驻市政务大厅首席代表。

---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